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毒化物管理

鑑別單位：化學系、生科所、化材系、水環系、物理系、機電系、大傳系、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T008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96.12.17	96.12.19	○			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中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規範範圍如下： 一、容器、包裝：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及其他可裝盛毒性化學物質者。但不包含貯槽、管路、反應器及其他固著設施。 二、運作場所、設施：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之場所及其輸送管路或其他固著設施，包括貯槽、反應器及與運送相關之放置、裝卸場所。但不包含進行化學反應之設施、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96.12.17	96.12.19	○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規範說明。	
第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依附表一所定分類、標示要項及參照附表二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二、內容： (一)名稱。 (二)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 (三)警示語。 (四)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	98.09.07	98.10.01	○			依規定辦理。	

	<p>性之訊息，及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危害。</p> <p>(五)危害防範措施：依危害物特性採行污染防制措施。</p> <p>(六)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供應商即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p> <p>前項標示如其危害物質無法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事項。</p> <p>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p>							
第 四 條	<p>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買受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p>	96. 12. 17	96. 12. 19	○			本校僅使用及貯存行為。	
第 五 條	<p>自行使用所分裝、調配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使用人應依第三條規定標示。</p> <p>前項於同一處所以數個容器、包裝裝盛相同毒性化學物質者，得於明顯處依第九條規定設置公告板代替容器、包裝標示。</p>	96. 12. 17	96. 12. 19	○			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p>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第三條規定標示：</p> <p>一、外部容器、包裝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包裝。</p> <p>二、內部容器、包裝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清晰標示事項之外部容器、包裝。</p> <p>三、毒性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且僅供當班立即使用。</p> <p>四、毒性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p>	96. 12. 17	96. 12. 19	○			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p>輸出之毒性化學物質，其容器或包裝標示得依國際慣例或逕依該物質運抵國之相關規定辦理。</p>	96. 12. 17	96. 12. 19			※	本校僅使用及貯存行為。	
第 八 條	<p>運作人對裝有毒性化學物質之船舶、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中有關運輸之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96. 12. 17	96. 12. 19			※	本校僅使用及貯存行為。	

<p>第九條</p>	<p>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於明顯易見處所以公告板摘要標示下列事項：</p> <p>一、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及警示語。</p> <p>二、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含毒理特性說明及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之警語。</p> <p>三、危害防範措施：含中毒急救方法、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警報發布方法、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及對緊急應變所應採取之通知方式。</p> <p>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p>	<p>98.09.07</p>	<p>98.10.01</p>	<p>○</p>			<p>本校實驗場所外均標示毒化物運作場所，並設置緊急救災設備。</p>	
<p>第十條</p>	<p>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p> <p>一、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廢棄登記之毒性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p> <p>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Dangerous Goods Storage）等字樣。</p> <p>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等字樣。</p>	<p>96.12.17</p>	<p>96.12.19</p>			<p>※</p>	<p>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導管、配管及其他輸送系統等設施，應於明顯處加標其毒性化學物質流向、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或縮寫。其標示應於輸送管道附近任一位置均可明確辨識；必要時，得以掛牌替代。</p>	<p>96.12.17</p>	<p>96.12.19</p>			<p>※</p>	<p>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應隨時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其更</p>	<p>96.12.17</p>	<p>96.12.19</p>	<p>○</p>			<p>本校毒化物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均依規定更新。</p>	

	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前項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緊急聯絡電話應為任一時刻均可聯絡並接受事故應變諮詢之電話。							
第十三條	標購海關拍賣或輸入毒性化學物質，其容器、包裝之標示應自海關提領起四日內完成，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96. 12. 17	96. 12. 19			※	參考用。	
第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毒理危害性，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前項毒性化學物質，應列出其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毒理危害性之判定如下： 一、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Z1501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96. 12. 17	96. 12. 19	○			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毒性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	96. 12. 17	96. 12. 19	○			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販賣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備物質安全資料表，隨貨送毒性化學物質買受人。	96. 12. 17	96. 12. 19	○			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將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96. 12. 17	96. 12. 19			※	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6. 12. 17	96. 12. 19	○			依規定辦理。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